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3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鍾毅

被告 李曉鳳即唯心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2,11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1.00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萬2,1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約金是否相當，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，若所約定之數，與實際損害顯相懸殊者，法院自得酌予核減，並不因懲罰性違約金或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而異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並無止日，殊非公允。爰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應予全部酌減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審酌原告僅就違約金

部分敗訴，故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